

專案質詢

9-1-6-015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日前公布了一項數據，今年全球陸地和海洋表面的 2 月均溫，比 1951 年至 1980 年的 2 月均溫高出攝氏 1.35 度。此史無前例的氣溫升幅，打破多項月溫紀錄，促使專家紛紛就氣候危機提出警告。我國身為世界地球村的一員，即使因客觀條件無法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也非《京都議定書》的締約國，但在善盡地球村一分子之責任與義務上，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在全球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議題上對接軌聯合國制定永續發展目標的世界倡議，並積極致力推動各項減碳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日前公布了一項數據，今年全球陸地和海洋表面的 2 月均溫，比 1951 年至 1980 年的 2 月均溫高出攝氏 1.35 度。此史無前例的氣溫升幅，打破多項月溫紀錄，促使專家紛紛就氣候危機提出警告。對照去年在巴黎舉行的全球氣候峰會，才提出抑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畫，包括 10 年內讓化石燃料驅動的世界經濟轉型等對策。地球村的所有成員，勢須更積極從根本解決氣候變遷招致人類生存迫切危機問題，絕對沒有迴避或猶豫的空間。
- 二、環視全球，在工業革命後，各國基於經濟發展所帶來的龐大利益著眼，碳排放量不斷快速增加，形成溫室效應；此效應不但影響氣候變遷，更已造成地球生態與環保的重大浩劫；聯合國警覺氣候日趨異常，已成為全世界共同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2009 年 12 月於哥本哈根聯合國氣候會議，各國同意以工業化之前地球平均溫度為基準，限制地球均溫不得超過攝氏 2 度。據此目標，全球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2020 年起就不得再增加，且須在 2050 年前減至 1990 年水準的一半。惟多數國家雖深知減碳議題事關重大，但談了 20 多年如何共

同澈底解決氣候變遷問題，始終難有具體進展。

- 三、然不可諱言地，全球暖化引致的環境惡化現象，早已不留情地襲擊了全球的每個角落。科學家由此推論「氣候改變是由人類活動所導致」，並稱之為「人為的氣候改變」。在不斷溫度增量下，導致包括洪水、旱災、熱浪、颶風、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和火山爆發等極端氣候事件更頻繁，危害性日增。此外，相關發展也造成南、北極冰融化、海平面上升、河流流水量減少、濕地消失、土地沙漠化、疾病肆虐及物種滅絕等嚴重後果，此亦逐漸成為國際間為爭奪生存資源衝突風險的變數。
- 四、事實上，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是全面性的，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全身而退。據統計，平均每年約有超過 60 萬的死亡人數與氣候變遷有關，其中 9 成 5 發生在已開發國家。政治層面也將出現「氣候難民」，恐衝擊大洋洲與馬爾地夫等島國及其鄰國的區域現狀。糧食價格預計在 2030 年再上漲 5 至 6 成。另外，美國研究機構所發表的報告也指出，若目前地球暖化的趨勢繼續下去，未來全球將升溫攝氏 4 度，海平面上升將淹沒大片陸地，涵蓋 6 億多人的居住範圍，包括太平洋的許多島國、以及中國大陸的上海、天津、香港，乃至印度、越南、菲律賓、孟加拉、美國佛羅里達州、新加坡、東京和四面環海的臺灣恐怕也會受波及。對此，聯合國及國際學者專家亦一再提出警告，若各國不儘快採取一致行動，一旦氣候變遷失控，人類終將自食惡果。
- 五、為了拯救地球的永續生存，在聯合國與各國支持下，於 1990 年 4 月 22 日催生了國際性的世界地球日活動。盼藉由這個極具代表性的日子，喚醒世人對保護生態環境的重視；直到去年底，在法國巴黎召開的氣候峰會，全球 195 個國家終於同意簽署《巴黎協定》，訂定本世紀前全球均溫上升不超過 2°C、並將不超過 1.5°C 列為共識。另世界各國也極力推動各種綠能產業、發展再生能源，就是為了追求人類的永續生存與發展，期降低各種污染與溫室氣體排放量。
- 六、我國身為世界地球村的一員，即使因客觀條件無法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也非《京都議定書》的締約國，但在善盡地球村一分子之責任與義務上，尤其是在全球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議題上從未置身事外，仍積極致力推動各項減碳工作。例如，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報告，設定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 50%，比韓國的 37% 更嚴格。不僅是向國際傳達我國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承諾，更顯示出對珍愛地球的堅定決心；另在《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也明列「環境面」的政策主軸，包括深化節能減碳成效、調適氣候變遷與災害防治能力，以維護環境及生態，強化區域均衡發展等。我國可謂以具體的作為，對接軌聯合國制定永續發展目標的世界倡議，不餘遺力地善盡世界公民之責。